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莆环审城撤〔2020〕1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城厢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通知

莆田市城厢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城厢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并承诺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基于你公司和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丽慧的承诺，我局采用审批告知承诺制予以批复。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莆环保函〔2020〕129号）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文件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莆环保函〔2020〕139号），鉴于《城厢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我局决定撤销

对其的批复决定（莆城环评〔2020〕20号），你公司应当会同报告表编制单位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检查发现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或者委托其他编制单位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再重新向我局提交审批申请，我局将采用常规审批方式进行受理、审查、审批。相关整改工作应当在本通知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当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批复文件撤销期间不再追究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损失，建议你公司依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依法向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追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7日